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2025-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團體須於實習團出發前一星期提交〕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_____) 現確認參加由 _____ 兩岸三地青少年交流促進會 (主辦團體) 舉辦的 2025-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深圳高科技及前海夢工廠電商運營行業實習篇 (華為、華大基因、美亞、盈科、亞諦等) _____ (實習項目名稱)。

- (i) 本人得悉上述實習項目是在 2025-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 下獲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的資助，並確認除上述實習項目外，本人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曾參加過本資助計劃下其他實習項目。
- (ii) 本人明白在參加上述實習項目後，在本年度再次重複參加本資助計劃下任何其他內地實習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均有權追回本人在資助計劃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 (iii) 本人明白於上述實習項目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資助計劃下有關處理資助的事宜上。本人同意並授權主辦團體將有關資料送交青年發展委員會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以進行資助計劃下處理資助的事宜，包括核對參加者資格。
- (iv) 本人確認在本聲明提供資料屬實，並明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就參加者資格進行查核。一旦發現有虛報的情況，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將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 (v) 本人明白如參加上述實習項目，將自動成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之「連青人網絡」會員。「連青人網絡」將為會員提供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才能培訓、特色參觀活動、境外交流、政府大型活動、社區參與、義務工作及青年論壇等機會。「連青人網絡」會籍不設任何會員費用，會員日後會收到政府／青年發展委員會發出有關青年發展項目的資訊。
(本人不希望加入民青局轄下之「連青人網絡」*)
- (vi) 本人 願意／ 不願意* 接收由青年發展委員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放有關青年活動和政府青年發展措施的資訊。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加者簽署： _____

參加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